

國立政治大學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

附件一

本校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員工同仁之間，客戶、往來廠商及陌生人對本校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(包含通勤)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暴力行為包括：

- (一) 肢體暴力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- (二) 心理暴力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- (三) 言語暴力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- (四) 職場騷擾(如：跟蹤騷擾、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
三、員工遭遇職場暴力時：

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評估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- (四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五) 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申訴單位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員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校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單位：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

申訴專線電話：(02)2939-3091#62820、67743

申訴專用傳真：(02)2938-7089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12345@nccu.edu.tw

校長

李蔡序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日

國立政治大學

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及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訪客、同學、同學家長及陌生人對本校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

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、攻擊或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- (一) 職場暴力。
- (二) 職場霸凌。
- (三) 性騷擾。
- (四) 就業歧視。

三、教職員工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，請於下列事項選取可行者尋求協助：

- (一) 與環安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商談，或依據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尋求協助。
- (二) 尋求熟識同事之建議與支持。
- (三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四) 向校方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環安室，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校相關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訪談。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、通報者或協助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議處。

五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如教職員工需要外部機制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案件類型	權責單位	專線電話	申訴專用信箱
職場暴力 職場霸凌	環安組	2939-3091#67743	12345@nccu.edu.tw
性騷擾 就業歧視	人事室	29387901	shappeal@nccu.edu.tw

校長： 校長李慈孝

114. 7. 01
簽署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